

2023年合伙注入资金协议 合伙装修协议 合同(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注入资金协议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建设，充分保证双方的权益。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职责

1、为乙方带给金融界人才职业相关的信息资料，并用心开发金融界用户所需的人才职业信息，及时带给给乙方站点，人才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有关人才、人力资源、就业、培训方面的新闻；

有关职业选取、职业发展、人际关系、职业评测等方面的特写等文章；

有关行业比较、企业文化、企业用人哲学、人事经理访谈等方面的文章；

有关出国发展方面的文章；有关培训计划、培训须知方面的文章；

合伙注入资金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阜信源敖汉万年猪养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防疫、饲养管理）；
- 2、甲方的养殖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为乙方养殖的阜信源敖汉万年猪进行品种改良、研发；
- 3、甲方免费为乙方养殖的阜信源敖汉万年猪进行的广告宣传及推广；
- 4、甲方按签订协议的规定数量收购乙方符合质量标准的阜信源敖汉万年猪。

1、乙方为阜信源敖汉万年猪的种猪养殖基地。门楣挂有甲方提供的“阜信源敖汉万年猪养殖基地”和“品种研发委员会”两个牌子，并设立阜信源敖汉万年猪产业协会的办公室和会议室三间。

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处理。

- 1、饲料：不含添加剂的纯绿色杂粮；
- 2、圈舍：保持圈舍清洁卫生，防止疫病传播；
- 3、防疫：定期消毒；
- 4、做好饲养管理记录。

1、订单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养殖数量：_____。

3、品种要求：养殖甲方规定的生猪品种。

5、阜信源敖汉万年猪收购：当乙方养殖育肥经甲方验收合格满足质量要求后，当市场价格低于成本时，甲方以保护价收购（保证17元/公斤，如遇天灾、饲料成本差距太大，另行协商）；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以市场价收购。以降低乙方市场风险，减少乙方损失。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期满自动失效。协议期满后，乙方如愿继续饲养，应重新订立协议。

2、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协议。协议亦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协议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注入资金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特色烤猪蹄商铺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商铺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作经营的商铺名为：_____（暂定名）

经营场所位于：_____区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主要为____，范围包括_____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_____以____其现有经营中商铺代资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百分之____（____%）；乙方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__%）；丙方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__%）。

2.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三方确认的个人银行卡上，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间分工

甲方负责，店铺的日常营运和内部员工管理

乙方负责，各类财务管理，账务登记和管理

丙方负责，产品策划构思和日常监督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 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 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 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

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合作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注入资金协议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就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现就设立的具体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三方遵守：

一、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方式

1、公司股东共 个，分别为：

甲方：

乙方：

丙方：

2、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元。

甲方出资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全部以货币出资。 乙方出资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全部以货币出资。 丙方出资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4、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的设立

1、各股东预先交付 元作为开办费用，待公司正式成立后作为公司开办费用列入成本核销。开办费用自本协议书签字后交付，由 统一管理使用。

2、股东的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公司如因股东未能按时缴付出资而未能有效设立，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4、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财务管理

大经营活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营销策略；
- 2)、对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作出决议；
- 3)、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聘任；
- 4)、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甲乙丙三方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由丙方担任公司的执行总经理，乙方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余董事由三方根据需要共同聘任。

3、甲乙丙三方同意由甲乙两方共同委派会计，由丙方委派出纳，共同管理公司的财务；

4、甲乙双方同意按月结算经营所得，公司财务人员应定期向股东会提交结算的相关财务资料。

五、股东的权利义务

（一）股东的权利为：

- 2、分享公司利润
-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二）股东的义务为：

-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迟延一日，每日以不足出资额部分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以公司的章程为准，如公司章程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伙注入资金协议篇五

甲乙丙丁四方为共同开拓、提高某某产品销售市场，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入股设立有限责任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正式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体现四方公平公正，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占股比例

丁方以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第三条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

3、投资各方须在本协议签字生效日内以现金或现金支票方式打入投资各方一致同意设立的银行帐户，缴足全部出资金额。

4、本协议各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为本协议服务人员和甲乙丙丁四方授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得知人员除外）。

第四条投资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2、出任法定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第五条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 1、本协议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本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丁方签名：

签字日期：

签订地点：